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
辦公室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與

斯托克頓聯合學區（Stockton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編號：2024020649

關於駁回處罰動議的命令

2024年10月15日

行政聽證辦公室（OAH）於2024年4月9日、10日、11日、16日、17日和18日就本案舉行了正當程序聽證會。

2024年5月13日，斯托克頓聯合學區針對Law Offices of Sheila C. Bayne律師事務所以及Sheila C. Bayne和Robert Burgermeister律師個人（作為學生律師，在本命令中與律師事務所合稱「Bayne」）提出了處罰動議。為明確起見，在本命令中，申訴所代表的兒童被稱為「學生」。

2024年5月17日，Bayne就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的動議提交了一份異議書。2024年5月21日，斯托克頓聯合學區針對Bayne的異議書提交了一份答覆。2024年5月22日，Bayne就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對Bayne異議書的答覆提交了一份回復。

2024年6月3日，OAH就本案做出裁決，並保留對斯托克頓聯合學區處罰動議做出裁決的管轄權。

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行政法法官（ALJ）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移給另一方，或轉移給OAH。（《政府法典》第11405.80條和第11455.30條；《加州法規彙編》第5編第3088條；參見 *Wyner*（依據告發）*Wyner*訴*Manhattan Beach*聯合學區一案。（2000年第9巡迴法院）223 F.3d 1026, 1029 [「明確[《加州法規彙編》]第3088條允許聽證官像承審法官一樣控制訴訟程序。」]）僅主持聽證會的行政法法官可裁定爭議費用。（《加州法規彙編》第5編第3088條(b)款。）

可裁令向OAH或另一方償付相關費用。在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的情況下，對於因輕率的或完全為了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手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人事費用，行政法法官可「命令一方、該方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兩者，向行政聽證辦公室（作為負責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機構）支付此等費用。」（《加州法規彙編》第5編第3088條(a)和(e)款；參見《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對於因輕率的或完全為了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手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行政法法官無需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的批准即可「命令一方、該方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兩者，向行政聽證辦公室（作為負責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機構）支付此等費用」。（《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加州法規彙編》第5編第3088條(a)款。）

要求承擔費用的命令可通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尋求藐視法庭命令強制執

行。（《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b)款。）

「行為或手法」指（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第(a)款；《民事訴訟提交訴狀但未送達另一方，不在「行為或手法」的定義範疇之內。（同前所述）「輕率」指完全沒有依據或完全為了騷擾對方。（《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民事訴訟規則》第128.5條第(b)(2)款。）認定「惡意」不需要確定惡劣動機，可以是推斷主觀惡意。（*West Coast Development*訴*Reed*一案（1992）2 Cal.App.4th 693, 702（*West Coast*）。）

正如Bayne異議書所述，《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規定，只有在申訴進入聽證程式，且一方（即本案中的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勝訴的情況下，才允許將律師費判定為處罰。（《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5(i)(3)(B)(i)(II)條）。

根據2024年6月3日的裁決，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在三個爭論點上均勝訴，學生關於每個爭論點的救濟均被駁回。

斯托克頓聯合學區是請求方，因此負有舉證責任，須證明學生的申訴和行為應受到處罰。（*Schaffer*訴*Weast*（2005）一案，549U.S.49,62。）

討論

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尋求一項處罰令，要求支付其在OAH第2024020649號案件（簡稱本案）以及學生訴*Tracy*聯合學區和斯托克頓聯合學區（OAH案件號2023110151，簡稱初始案件）中的律師費和訴訟費，Bayne於2023年12月19日，即聽證會開始前三小時，在不影響實體權利的情況下撤訴。

Bayne的反對意見不過是煙霧彈，其有條不紊地剖析了「第11條」，卻未提供這一法律標準的引文。Bayne所依據的「第11條」指的是《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11條，即《美

國法典》第28編第11條。然而，OAH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個行政機構，不受聯邦標準約束，Bayne忽略了這一事實。雖然內容相似，但OAH依據的是加州法規。（《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民事訴訟規則》第128.5條第(b)(1)款。）

OAH案件編號：2023110151

2023年12月18日，斯托克頓聯合學區針對Law Offices of Sheila C. Bayne律師事務所提出處罰動議。2023年12月27日，OAH發佈聽證日期取消命令以及關於為何不應裁定學生和Bayne支付OAH費用的陳述理由令。

2024年1月22日對OAH第2023110151號案件的陳述理由令和處罰動議進行了聽審，2024年3月12日，OAH裁定不將OAH費用轉移給Bayne。行政法法官在該案中裁定，雖然不禮貌行為可以作為正當處罰理由（*West Coast*, 上文，第702-703頁，引自*In Re Marriage of Gumabao* (1984) 150，加州上訴法院，3d, 572, 577。），但Bayne沒有在會面和商議過程中與對方律師直接溝通，也沒有提前發出關於家長決定不進行聽證的通知，這在Bayne患病的情況下是情有可原的，並沒有達到該案中輕率惡意行為或手法的程度。

在初始正當程式申訴中，學生對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的唯一爭論點是，斯托克頓聯合學區自2022-2023學年開始到2023年10月31日期間，未根據其「發現兒童（child find）」義務將學生轉介到特殊教育機構、對學生進行評估以及認定學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條件，從而導致學生未能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由於2024年3月12日的命令及其中的事實認定，將不考慮將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就OAH第2023110151號案件提出的罰款和費用轉移請求納入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為處罰之目的而提出的當前動議。簡而言之，行政法法官在初始案件中駁回了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的動議。

OAH案件編號：2024020649

與Bayne的論點相反，OAH在初始案件中決定不對斯托克頓聯合學區進行處罰，並不是允許學生重新提起申訴，也不是袒護輕率的申訴行為。

（此處故意留空。後續正文見下頁。）

在本案（OAH案件編號2024020649）中，初始案件的事實調查結果仍然具有相關性，是持續惡意行為模式的重要證據。根據本案（OAH案件編號2024020649）本身的案情，為了就輕率的申訴行為進行抗辯，應當支付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的律師費。

2023年12月19日駁回OAH第202311051號案件後，Bayne於2024年2月16日重新提交了學生的訴狀。新的訴狀包含三個聲稱被拒絕提供FAPE的爭論點。學生重申了其之前提出的因同一個「尋找兒童」問題而被拒絕提供FAPE的爭論點，並提出了另外兩個基於以下原因而被拒絕提供FAPE的爭論點：

1. 未在2023年3月31日就醫療服務請求提供事先書面通知，以及
2. 未在2023年11月16日的評估計畫中提供言語和語言評估。

聽證會持續了六天。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在每個爭論點上均勝訴。

Bayne的行為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誤和時間消耗

在整個聽證會過程中，Bayne在理解學生自身爭論點的具體內容方面普遍缺乏法律知識，導致聽證時間的嚴重延誤和浪費。

首先，Bayne未能證明自己對學生的爭論點具有實用知識。例如，在詢問證人的過程中，關於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條件，Bayne多次將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條規定的學生教育調整計畫（簡稱504計畫）與IDEA規定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的內容相混淆。儘管行政法官不斷提醒並提出反對，表示OAH對學生的504計畫沒有管轄權，但Bayne仍堅持就與學生案件無關的504計畫問題詢問證人。

其次，Bayne表現出對基本證據法的無知，多次試圖在沒有任何依據的情況下將文

檔作為證據。Bayne為學生的主訴案件選擇的部分證人是對學生毫無瞭解也從未參與過學生教育計畫的學區工作人員。在整個聽證過程中，Bayne始終沒有意識到，持續反對「詢問和回答」意味著停止重複詢問同一個問題。諷刺的是，多次重複同一個問題往往導致多個證人的回答與代表學生尋求的答覆連續相反。

第三，Bayne繼續依賴律師事務所定期聘用的兩名特殊教育「專家」的證詞，儘管在OAH的至少五次正當程式聽證會上，他們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專家證詞都被駁回，並被認定為專家不可信。同樣，在本次聽證會上，這些證人的證詞自始至終都缺乏可信度，因為他們在Bayne徵求其意見的領域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Bayne採取了令人質疑的策略，將其專家與家長和學生的初次面談推遲到大部分證詞（家長和學生的專家證詞除外）完成之後，導致問題更加複雜。這種手法沒有通過可靠性以及合理、獨立思考的氣味測試。總之，學生的專家作證兩天，只能反映學生的論點，而這些論點從一開始就沒有勝算。

Baynes的行為不當且輕率

《加州律師法》和《職業行為規則》適用於在OAH進行的訴訟。OAH是《商業與職業法》第6103條定義範疇內的「法院」，該條允許對律師的失職行為進行處罰。（*Moriarty*案（2017年4月20日《加州律師法》）5加州律師協會法庭記錄員，511, 522, 2017 WL 1424407，第7-8頁。）

根據《職業行為規則》第1.2條關於「代理範圍和許可權分配」的規定，律師必須有一名委託人，律師代表委託人採取行動，並且律師「應遵守委託人關於代理目標的決定，並按照第1.4條的要求，就實現代理目標的方式與委託人進行合理協商。」

家長作證稱，她從未見過代表學生提交的當前正當程式訴狀，也未要求或授權採取訴狀中要求的幾項補救措施。家長不清楚這幾項補救措施是什麼，例如LindaMood Bell教

育補救計畫，也不清楚這些補救措施對她的孩子有哪些幫助。

家長作為學生的最後一名證人，所提供的證詞最令人震驚。

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在對學生初始訴狀的答覆中，向Law Office of Sheila C. Bayne律師事務所提供了一份學生評估計畫，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家長作證稱，其從未被告知2023年11月16日的評估計畫，也未被徵求同意對學生進行特殊教育資格評估。在聽證會上，家長獲得了一份評估計畫的副本，她在聽證會上顯得非常沮喪，這增加了其陳述的可信度。

儘管如此，Bayne仍堅持認為從未向家長提供過評估計畫。這顯然是不真實的，在提交本訴狀之前Bayne既已知情，因此試圖在聽證會上故意誤導行政法官。

Bayne最初在聽證會上提出，由於家長未收到評估計畫，因此評估計畫在法律上並不存在，以此作為減輕罪行的辯護。本訴狀的第三個爭論點完全違背了這一論點，其中明確指出，2023年11月16日的評估計畫剝奪了學生的FAPE機會。Bayne掌握著評估計畫，卻完全無視其在初始和當前案件中依法代表學生的事實。

直到學生主訴案件後期，Bayne的疏忽才在家長的證詞中被揭露出來。直到那時，斯托克頓的盤問才證實，Bayne在2023年11月就收到了一份評估計畫，但從未將其提供給家長徵求其同意。此外，Bayne知道家長從未同意過特殊教育評估計畫。Bayne繼續以其提供的證據為依據，證明家長本人並非直接從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獲取評估計畫。

Bayne的補救措施申請要求認定學生有資格獲得IDEA規定的救濟。

正如學生在訴狀中所指出的，為了補救被拒絕FAPE的情況，學生有權獲得與IDEA的宗旨相一致的適當救濟。（《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5(i)(2)(C)(iii)條；《聯邦法規彙編》第

34條第300.516(c)(3)條)。Bayne本應知道，根據本案中提出的爭論點，無法為學生提供任何救濟，因為Bayne未取得家長關於對學生進行評估的同意。

Bayne清楚斯托克頓聯合學區在提起當前的正當程式訴訟之前向學生提供了一份評估計劃。Bayne清楚，即使在聽證之日，家長也沒有同意斯托克頓對學生進行評估。

Bayne未征得對評估計劃的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承擔關於剝奪FAPE的舉證責任。Bayne在沒有進行評估的情況下認定資格情況，因此無法代表學生獲得補救，而只能獲得對學生進行評估的命令，這在本案立案之前是沒有意義的。Bayne自身的行為阻礙了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資格的認定。

Bayne提起本案的行為是不恰當的、輕率的。代表「學生」提交訴狀，如果沒有現行法律作為依據，或者沒有嚴肅的論據來擴展、修改或推翻現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則完全毫無價值。

（此處故意留空。後續正文見下頁。）

確定處罰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在這些問題上的輕率或惡意行為，Bayne曾多次受到OAH以轉移其他學區費用的形式施加的處罰。對於Bayne之前的行為，考慮了何種處罰足以阻止類似手法的再次發生。OAH針對Law Offices of Shelia C. Bayne發出了許多有利於各學區的重大處罰令，令人沮喪的是，Bayne對此毫不在意，依然我行我素。

斯托克頓聯合學區提供了有關斯托克頓律師在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間為準備OAH第2023110151號案件的初次申訴聽證而收取的法律費用的聲明。

如上所述，本命令並不推翻先前對OAH第2023110152號案件所做的駁回處罰決定。

Law Offices of 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以及本訴狀指明的律師個人的行為是蓄意的、惡劣的，浪費了斯托克頓律師在當前申訴訴訟中的時間和精力。Bayne還浪費了斯托克頓工作人員以及行政法官和OAH的時間和資源。近幾年來，Bayne及其律師始終對處罰置若罔聞，屢教不改。Bayne對其行為給學區以及OAH和加利福尼亞州造成的財政負擔一直置若罔聞，毫不畏懼。

向地區法院索要律師費更為合適

美國地區法院對根據本條項下提起的訴訟擁有管轄權，不論爭議金額的大小。法院可酌情裁定支付律師費：

- (II) 提出輕率的、不合理的或無根據的申訴或後續訴訟理由的家長，或在訴訟明顯輕率、不合理或無根據之後繼續訴訟的家長的律師，應承擔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的律師費；或

(III) 如果出於任何不正當的目的，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費用，而提出申訴或隨後提起訴訟，家長律師或家長應承擔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的律師費。（《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5(i)(3)(B)(i)(II)-(III)條。）

即使同時向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提交了案件，處罰措施也未能促使Law Office of Shelia Bayne律師事務所改變其提出輕率申訴的手法。在本訴訟中，斯托克頓未提交發票或提供證據證明當前申訴的律師費用。雖然可以通過對行政法官在聽證會中花費的時間進行司法認知來確定律師在聽證期間處理輕率的申訴所花費的合理時間，但其中未考慮到

自提交申訴之日起到提交結案摘要期間代表斯托克頓所花費的額外準備時間。也沒有重新審查與惡意的初次申訴有關的支出。

近年來，特別是本申訴中，Bayne始終不思悔改，無視對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的處罰。Bayne對其行為給學區以及OAH和加利福尼亞州造成的財政負擔始終毫無悔意。

然而，斯托克頓的處罰動議被駁回，因為根據《美國法典》第20編第1415(i)(3)(B)(i)(II)-(III)條，地區法院而非OAH才是裁定斯托克頓是否有權因Bayne的不當和輕率行為而獲賠律師費的適當法院。

命令

駁回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的處罰動議。

Judith Pasewark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

存取許可權已修改

第11頁，共 頁11